

# 柳州市城中区 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通〔2022〕142号

##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0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2〕83号）精神，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制定2022年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工作目标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预留份额采购比例，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资金支付速度，推行预付款制度，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并减轻供应商垫资成本。全面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功能，免费提供电子采购

文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提升采购便利度，提高采购效率。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 二、主要措施

### （一）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牵头单位：城中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城中区各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 （二）资金支付再提速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牵头单位：城中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城中区各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 （三）规范保证金收退管理

规范采购文件发售，政采云平台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推行预付款制度，合同履行期超过30日的，预付款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30%，并与供应商信用挂钩。**[牵头单位：城中**

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城中区各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 （四）全面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功能

建成集信息公示、电子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信用评价与质疑投诉等各项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采购资金线上支付。[牵头单位：城中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城中区各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 （五）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企业在政府采购方面差别化待遇，整治通过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斥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城中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城中区各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 （六）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提升到70%以上，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行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牵头单位：城中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城中区各采购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30日]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采购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抓，各有关单位协同抓，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全力开展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财政局负责督促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认真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执行行动方案，制定具体措施，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执行行动方案。

（三）强化跟踪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处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与通报。区财政局将视具体情况对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并将其作为绩效考评依据。

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

---